

# 关于开展 2023 年日照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加快我校科技创新发展，根据《日照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部门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、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，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等制度。

（二）拟申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，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300 万元以上，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20 名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部门按照《日照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有关要求，认真编写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请各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，将纸质版《日照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和申请材料（附件 2 中的附件 2-2、附表 2-2-1 ~ 2-2-10 和附件 2-3 中的证明材料）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光盘 2 份（单个 PDF 不超 50M）报送科研处（学综楼 223 室）。

联系人：曾军，联系电话：0633-8109017，邮箱：

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

- 附件： 1. 日照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
2. 日照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科研处

2023年2月27日